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沙头村经济联合社、北二、西中、六姚、上东、红星、北东、中心、东二、东一、上西、红丰、中丰、新丰、向阳、永丰、农丰、朝阳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共5.2759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，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，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等规定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，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：

1. 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5.2759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5.2759公顷（园地0.055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5.2209公顷）。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土地类别 | 面积（公顷） | 土地补偿 | 安置补助 | 合计（万元） |
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 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金额（万元） |
| 园地 | 0.0550 | 33.9500 | 1.8673 | 24.2500 | 1.3338 | 3.2011 |
| 其他农用地〈不含养殖水面〉 | 5.2209 | 33.9500 | 177.2496 | 24.2500 | 126.6068 | 303.8564 |
| **汇总** | **5.2759** | **307.0575万元** |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237.4155万元，由沙头村经济联合社、北二、西中、六姚、上东、红星、北东、中心、东二、东一、上西、红丰、中丰、新丰、向阳、永丰、农丰、朝阳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，将补足差额部分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〔2018〕17号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比例核计出的留用地替代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，补偿标准为589.5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311.0202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

 2018年11月2日